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p> <p>(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記大過二次者。</p> <p>(二)有曠職累計達一日以上者。</p> <p>(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p> <p>(四)工作績效未達應有標準，經主管輔導仍未明顯改善，有具體事證者。</p> <p>(五)違反契約約定，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前項第三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之日數。</p> <p>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其年終考核等次最高以丙等為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強化差勤與績效管理機制並避免出現事、病假日數偏高或績效未達標準者仍考列乙等以上情形，爰予以增訂。</p>
<p><u>九</u>、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考列丁等：</p> <p>(一)不聽指揮、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者。</p> <p>(二)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者。</p> <p>(三)品性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嚴重者。</p> <p>(四)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者。</p> <p>(五)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情節嚴重者。</p> <p>(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者。</p>	<p>八、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考列丁等：</p> <p>(一)不聽指揮、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者。</p> <p>(二)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者。</p> <p>(三)品性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嚴重者。</p> <p>(四)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者。</p> <p>(五)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情節嚴重者。</p> <p>(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者。</p>	<p>配合增訂第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八)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或涉及民事、行政訴訟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p> <p>(九)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者。</p> <p>(十)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辦理聘僱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p> <p>(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器官或骨髓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p> <p>(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p>	<p>(七)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八)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或涉及民事、行政訴訟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p> <p>(九)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者。</p> <p>(十)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辦理聘僱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p> <p>(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器官或骨髓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p> <p>(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p>	
<p>十、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等，其各等次分數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四)丁等：未滿六十分。</p> <p>考核評列甲等且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者，應敘明特殊優良事蹟。</p>	<p>九、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等，其各等次分數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四)丁等：未滿六十分。</p> <p>考核評列甲等且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者，應敘明特殊優良事蹟。</p>	<p>配合增訂第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年終考核獎懲結果如下：</p> <p>(一)甲等：次一年度得續聘僱一年。</p> <p>(二)乙等：次一年度得續聘僱六個月。</p> <p>(三)丙等：次一年度得續聘僱三個月。</p> <p>(四)丁等：不予續聘僱。</p> <p>原聘僱用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於次一年度聘僱用計畫未獲核准者，不得依前項考核結果，作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p> <p>聘僱人員於考核年度內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三年內累積一年甲等二年乙等者，調增薪點一階(級)。已晉敘至該職務聘僱用計畫最高階(級)者，不再晉階(級)。</p> <p>前項晉階(薪)規定，由具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均在職且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資格者之年終考核辦理之。但其原任階級(薪點)相當或較高者，得予併計以現職辦理。非同一人員類別之年度考核成績，不得併計。</p> <p>本府約聘(僱)社會工作(督導)員晉階(薪)規定，依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依中央補助計畫聘僱之人員，其中央補助計畫訂有晉階(薪)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十、年終考核獎懲結果如下：</p> <p>(一)甲等：次一年度得續聘僱一年。</p> <p>(二)乙等：次一年度得續聘僱六個月。</p> <p>(三)丙等：次一年度得續聘僱三個月。</p> <p>(四)丁等：不予續聘僱。</p> <p>原聘僱用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於次一年度聘僱用計畫未獲核准者，不得依前項考核結果，作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p> <p>聘僱人員於考核年度內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三年內累積一年甲等二年乙等者，調增薪點一階(級)。已晉敘至該職務聘僱用計畫最高階(級)者，不再晉階(級)。</p> <p>前項晉階(薪)規定，由具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均在職且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資格者之年終考核辦理之。但其原任階級(薪點)相當或較高者，得予併計以現職辦理。非同一人員類別之年度考核成績，不得併計。</p> <p>本府約聘(僱)社會工作(督導)員晉階(薪)規定，依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依中央補助計畫聘僱之人員，其中央補助計畫訂有晉階(薪)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年終考核獎懲結果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單位主管）於次一年度續聘僱期間加強輔導，每月依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進行考核，必要時得作成面談紀錄，並於次一年度續聘僱契約終止日前十日，依聘僱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三）續行辦理其續聘期間之服務成績考核，函送本府核定，並按其核定之考核結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續聘僱或解聘僱。</p>	<p>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年終考核獎懲結果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單位主管）於次一年度續聘僱期間加強輔導，每月依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進行考核，必要時得作成面談紀錄，並於次一年度續聘僱契約終止日前十日，依聘僱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三）續行辦理其續聘期間之服務成績考核，函送本府核定，並按其核定之考核結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續聘僱或解聘僱。</p>	
<p><u>十二</u>、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代表會，辦理聘僱人員考核，得準用本要點規定。</p>	<p>十一、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代表會，辦理聘僱人員考核，得準用本要點規定。</p>	<p>配合增訂第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項，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增訂第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										一、配合本要點增訂第八點規定，本附表原規定依據第九點規定辦理評等，修正為第十點。 二、依據第七點及增訂之第八點規定，新增備註。				
姓名		服務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薪點								職稱		薪點												
職等		到職日								職等		到職日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勤惰	類別	事假	病假	家庭照顧假	生理假	曠職				勤惰	類別	事假	病假	家庭照顧假	生理假	曠職								
	日數										日數													
獎懲	類別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獎懲	類別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次數										次數													
個人重大優劣事蹟										個人重大優劣事蹟														
項目		標 準						配分		得分		項目		標 準							配分		得分	
工作表現 (60%)		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						60分				工作表現 (60%)		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							60分			
		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																						
		是否工作態度認真、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																						
		是否工作態度積極，能自動自發，並落實顧客導向。																						
		是否具責任心，並能配合業務推展，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																						
品德操守 (20%)		是否具誠信，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						20分				品德操守 (20%)		是否具誠信，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						20分				
		是否與人為善、待人謙和、禮貌。																						
		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並具有團隊精神。																						
才能發展 (20%)		是否能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進行溝通與協調。						20分				才能發展 (20%)		是否能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進行溝通與協調。						20分				
		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																						
		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																						
總 分										總 分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第 款應評為 等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九點第 款應評為 等														
<small>註：事病假合計超過十二日者、曠職者、獎懲相抵累積達記過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small>										<small>註：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曠職達一日以上、獎懲相抵累積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記大過二次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small>														
直屬或上級長官			考核委員會（主席）				機關首長			直屬或上級長官			考核委員會（主席）				機關首長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十一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年績聘僱期間考核表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年績聘期間考核表										一、配合本表適用對象涵蓋約聘及約僱人員，為符法制用語，修正本表名稱，原「續聘」修正為「續聘僱」。 二、配合本要點增訂第八點規定，本附表原規定依據本要點第九點辦理評等，修正為第十點。 三、依據第七點及增訂之第八點規定，新增備註。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薪點		職等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薪點		職等																					
前一年度考核等次		本年續聘僱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一年度考核等次		本年續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一年度考核等次		本年續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個人重大優劣事蹟		項目		標準		配分		得分		工作項目		個人重大優劣事蹟		項目		標準			配分		得分																
工作表現 (60%)		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		10分				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		10分				工作表現 (60%)		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		10分					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		10分														
		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		10分				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		10分						能否工作態度認真、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		10分					能否工作態度認真、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		10分														
		是否工作態度認真、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		10分				是否工作態度認真、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		10分						是否工作態度積極，能自動自發，並落實顧客導向。		10分					是否工作態度積極，能自動自發，並落實顧客導向。		10分														
		是否工作態度積極，能自動自發，並落實顧客導向。		10分				是否工作態度積極，能自動自發，並落實顧客導向。		10分						是否具責任心，並能配合業務推展，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		10分					是否具責任心，並能配合業務推展，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		10分														
		是否具責任心，並能配合業務推展，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		10分				是否具責任心，並能配合業務推展，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		10分						是否出勤狀況良好，請假符合規定，且不影响業務推展進度。		10分					是否出勤狀況良好，請假符合規定，且不影响業務推展進度。		10分														
		是否出勤狀況良好，請假符合規定，且不影响業務推展進度。		10分				是否出勤狀況良好，請假符合規定，且不影响業務推展進度。		10分						品德操守 (20%)		是否具誠信，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			5分				是否具誠信，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		5分												
是否具誠信，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		5分				是否與人為善、待人謙和、禮貌。		5分				是否與人為善、待人謙和、禮貌。		5分							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並具有團隊精神。		10分																
是否與人為善、待人謙和、禮貌。		5分				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並具有團隊精神。		10分				才能發展 (20%)		是否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進行溝通與協調。				5分					是否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進行溝通與協調。		5分														
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並具有團隊精神。		10分				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		5分						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		5分					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		10分																
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		5分				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		10分						勤情		類別		事假			病假		家庭照顧假		生理假		曠職												
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		10分				類別		事假		病假		家庭照顧假				生理假		曠職			類別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類別		事假		病假		家庭照顧假		生理假		曠職		類別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類別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日數												日數														日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總 分										總 分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第一款應評為 等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九點第一款應評為 等																													
註：事病假合計超過十二日者、曠職者、獎懲相抵累積達記過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										註：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曠職達一日以上、獎懲相抵累積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記大過二次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曠職達一日以上、獎懲相抵累積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記大過二次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直屬或上級長官										機關首長																			
直屬或上級長官					機關首長					直屬或上級長官					機關首長																								